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0 人，本次会议由黄建国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长好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胡长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与经股东会审议选举出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